

采购编号：N5134012022000179

项目名称：西昌阳光学校智能交互黑板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西昌）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 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 .....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48 -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	- 55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58 -

##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 1、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 ccgp-sichuan.gov.cn](http://ccgp-sichuan.gov.cn)）
- 2、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ggzyjy.lsz.gov.cn>）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阳光学校委托，拟对西昌阳光学校智能交互黑板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179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阳光学校智能交互黑板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昌阳光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00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邀请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2022年8月9日到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竞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样品地点：

1、响应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及逾期送达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样品清单：无

3、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未中标人自行带回处理；对于中标

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共同封样后，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 ccgp-sichuan.gov.cn](http://ccgp-sichuan.gov.cn)）、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ggzyjy.lsz.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竞争性谈判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阳光学校

采购人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四段10号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8747

采购代理机构：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邮 编：615000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电子邮件：2198255329@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2000000.00.00 元。</p> <p>竞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0000.00.00 元。</p> <p>竞标人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4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竞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竞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6	竞争性谈判保	<b>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b>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交款方式：竞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帐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拒绝现金、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缴纳方式。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作无效交纳。以保函形式的，其保函的生效时间应不晚于前述保证金到账时间。</p> <p>收款单位：西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路支行  银行帐号：95100401000239675637201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8	采购文件咨询	<p>1、第一、三、四、五、六章内容咨询：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8747</p> <p>2、第二、七、八、九章内容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成交人公章）。</p> <p>联系电话：0834-2178626</p> <p>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1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西昌阳光学校 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8747</p>
12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西昌阳光学校 负责受理答复。</p> <p>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8747</p> <p>2、对于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p> <p>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4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联系电话：0834—2171251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5000</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 地址：西昌市大水井 2 号。 邮编：615000。</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u>西昌阳光学校</u>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u>采购人</u>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昌阳光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

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

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

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1.3 验收未通过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及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货物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 **36. 资金支付**

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市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支付100%货款。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不满一年的除外；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封面、封底）；

6、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申明)；（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特别说明：

1、以上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印章（鲜章）。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报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货物清单及主要技术规格、数量：

设备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位
智能交互黑板	<p>一、屏体硬件：</p> <p>1、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整体尺寸不低于 4180mm*1150mm 整块黑板可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p> <p>2、UHD 液晶屏体：A 规屏，显示尺寸不小于八十六英寸；（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双侧黑板涂层稳定，一年内板面磨损导致的雾度变化不超过 1%；便于施工，安装时无需区分左右黑板；</p> <p>4、物理分辨率：3840×2160 可无损播放 4K 片源，屏体亮度≥500cd/ M2，对比度≥4500：1，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智能交互黑板屏体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20%，最高灰阶 256 灰阶</p> <p>6、屏幕表面采用厚度≥3.0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透光率≥93%，雾度≤8%；（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p> <p>8、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书写延迟速度≤15ms；（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智能交互黑板具备抗强光干扰，在≥35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p> <p>10、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无线 MIC 接口，可与智能交互黑板接入的其他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屏体内置音箱播出；（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为避免智能交互黑板操作系统出现故障后无法正常使用，所投智能交互黑板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实现操作系统一键还原的（无需键盘鼠标）；（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2、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通道（USB Type-C）接口，整机接口须有丝印中文标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3、待机状态下，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通过 HDMI/VGA 连接至智能交互黑板时，智能交互黑板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可自动开机。（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4、为方便教师使用，智能交互黑板后置≥2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USB Type-B 触控接口、≥1 路 USB Type-B 3.0 接口，≥1 路 VGA；（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5、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时，支持以一根 USB 线直接读取插在智能交互黑板上的 U 盘，并识别连接至智能交互黑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设备；</p> <p>16、智能交互黑板可根据需求修改信号源名称，下次开机可记忆名称，并且开机后可默认返回上一次信号源，方便下次使用。</p> <p>17、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须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按键，针孔式设计防止误操作，并具有中文丝印标识便于识别；（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8、为满足课堂视听需求，智能交互黑板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前置两个功率不低于 15W 扬声器，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0、智能交互黑板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接口严格遵循 Intel® 的 OPS-C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不少于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 智能交互黑板板具有一体化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200 万，水平视角 120° 并可进行±5° 的角度调整，高清摄像头模组支持远程巡课系统，使用摄像头单元可实现远程巡课，并可对接人脸识别软件进行使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2、为提高老师教学效率，智能交互黑板内置智能控电模组，5 秒内可完成极速开机。</p> <p>23、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四键合一功能：电源开关、电脑开关、辅助电脑系统还原、轻按按键实现节能息屏与唤醒，息屏模式下可达到 95% 的节能效果；（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3、智能交互黑板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 4.1 接发装置，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二、教学辅助系统：</p> <p>1、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8.0；</p> <p>2、无需借助 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3、主页提供 5 个应用程序，并可随意替换，保证教学常备功能可置于主页上；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p>4、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的互动教学工具、书写白板、系统设</p>	56	台



	<p>置、AI 互动软件、便签等不少于 25 个应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智能交互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智能交互黑板双侧快捷键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自定义设置为经典模式与极简模式,快捷键模式变化数量也随之变化,并支持自定义。(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多种开机模式: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定时自动开关机与远程开关机功能,定时开关机时间可自行设定;(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支持不少于 3 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触控、书写等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悬浮菜单任何信号源下可实现即时批注、屏幕截图、擦除等功能;能够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也可一键清理截取锁定的照片。</p> <p>1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循环滑动切换主页、Windows 桌面以及应用页;主页默认应用可在登录状态下进行添加、移动、删除操作;</p> <p>11、应用页可显示已安装应用及第三方合作应用,应用支持分类显示,分为课件制作、教学工具、管理辅助、数字资源四类;</p> <p>12、支持软件登录联动,主页登陆教师专属账号后,其他的软件可进行快捷登录</p>		
OPS 电 脑	<p>1、整机架构: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标准针脚数 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p> <p>2、散热处理:具备高效散热模组,超低静音侧出风散热设计。</p> <p>3、主板规格:采用 H310 芯片组,支持无盘启动、网络唤醒、上电开机、看门狗等功能;</p> <p>4、性能:采用 Intel 第 8 代酷睿 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硬盘≥256G 固态硬盘。</p> <p>5、拓展接口:具备独立非外扩展 4 个 USB 接口、HDMI*1、RJ45*1 满足教学拓展需求,</p> <p>6、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p>	56	台

## 一、白板教学系统:

- 1、提供互动教学应用软件统一入口：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
- 2、支持免登录直接使用本地教学工具，支持账号、U 盘和扫码登录；老师的每个个人账号提供不少于 32G 云端存储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老师存储资料；(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路径特效设置：可对页面对象设置直线路径与自定义路径动作；
- 4、图片设置：支持裁剪，滤镜设置，提供不少于 3 种滤镜效果，如怀旧、底片、黑白，支持图片效果设置，如圆形对角、椭圆框架、矩形阴影等，支持图片透明度设置，可直接进行图片替换；
- 5、课堂互动工具：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选词填空、趣味竞赛、翻翻卡、连词成句、判断对错、比大小等互动类游戏，每类互动游戏提供至少 12 个适用普教 K12 不同学科、学段风格的模板，每组游戏模板动效不同，支持自主编辑，设置内容、模板、时间、音效等；
- 6、学科工具：至少提供 12 门以上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等；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里不能为静态图片，其中交互式操作的动画支持一键全；屏显示，批注标记；
- 7、语文学科工具：包含汉字、拼音、注音、古诗词、学词语、学拼音、成语词典七类；汉字工具可识别手写单字，支持汉字直读、拼读、演示笔顺以及逐笔演示；拼音工具可识别手写拼音为标准拼音字体，演示笔顺，朗读发音（包含一声、二声、三声、四声）；注音工具可实现文本注音、注音编辑；古诗词工具可按年级、课文、朝代、作者、主题、诗集筛选诗词，支持输入关键字搜索，插入页面展示，可同时选择与诗词相关的题目插入页面互动；学词语工具可实现词语认读、词语分类学习、学习游戏；学拼音工具可实现字母笔画顺序演示、声母韵母以及整体认读拼音的读音（包含一声、二声、三声、四声）、学习游戏；成语词典工具可实现拼音、含字、形式多种搜索方式查找成语，可显示该成语的意思、出处、组词、拼音等，可复制粘贴成语词典内容；
- 8、数学学科工具：包含公式、动态课件、立体图形、平面图形四类；公式工具可实现数学公式编辑，提供常规输入与 LaTeX 模式两种输入方式；动态课件可实现动态课件一键插入、个人动态课件制作编辑；立体图形工具可支持通过手势旋转看到不同面，可展开为平面图形；平面图形工具提供线段、角、弧、三角形、正方形等各种几何图形，支持图形动点调整、一键插入白板；
- 9、生物学科工具提供显微镜功能，模拟实物显微镜，可以进行装片展示，物镜目镜调整及旋转聚焦等操作；提供氨基酸、核苷酸、染色体、细胞膜、信息传递等工具，可进行 R 基替换、脱水缩合、互补配对、聚合、信息传递等相应的操作演示，为方便向学生展示，学科工具支持一键全屏播放；

10、历史学科工具提供朝代更替动画演示，包含每个朝代的世系表、疆域图、朝代简介等；丝绸之路工具，可实现丝绸之路的线路动画演示；战国经济工具，可展现战国冶铁中心、水浇地、煮盐中心、商业中心等；赤壁之战工具，可展现三军路线、重要战役、自动演示赤壁之战；西汉疆域图工具包含西汉长城、匈奴、鲜卑、长安等疆域展示；新航路开辟工具可展现迪亚士、达伽马、哥伦布、麦哲伦的航海演示、航行路线等；看历史工具可查看各年代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历史事件等，提供年代检索，播放设置；

11、仿真实验：具备总数不少于 400 个，涵盖 K-12 年级科学、初高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本地仿真实验资源，仿真实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注意事项、实验演示、开始实验、实验检测、实验应用等环节，为方便向学生展示及操作，仿真实验支持一键全屏播放，

12、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13、PPT 导入及插入：PPT 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

14、支持一键为白板软件中任意中、英文文本添加标准人声朗读音频，无需手动上传音频文件；

15、为方便老师应用，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学习交流及售后平台，老师可通过关注厂家微信公众号在线自主学习产品使用，也可通过公众号在线提问及产品的报修；

16、提供不少于 1000G、50 万条的幼教、普教、职教资源。可按学科、年级、版本、章节、栏目进行查询、下载，并可按班级、学生进行优质资源推送；

## 二、录课助手

1、将桌面录制、桌面及摄像头录制、教室全场景录制三种录制方式于一体，多场景录制选择，满足教师日常录制需求；

2、录制前：设有 720p、1080p、4k 三种分辨率，可根据录制效果进行选择；支持麦克风功能测试；

3、在桌面及摄像头录制场景下，任意界面下均能自动侦测摄像头，可识别出展台摄像头，同时支持摄像头画面的切换、移动及大小的调整，；

4、可联动录播主机，进行教室全场景录制，包括桌面画面、讲台画面、学生及老师特写等多路画面。

5、录制中：生成录制工具条，可移动，3s 无操作即变为半透明，实时查看录制进度，可进行视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6、扫码分享即可开通直播，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同时可进行课堂评论，极享视听体验；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

## 三、无线传屏软件

1、无需任何外接设备的情况下，以软件动态连接密码的方式支持 Windows、Android、iOS、Mac 系统的设备传屏至交互设备中，并能够反向控制 Windows 端传屏画面；

2、支持多个移动端实时投屏，支持音视频播放/暂停，重复播放、音量调节、播放进度调节。

3、可支持 6 个投屏画面同时在大屏上显示，同步显示来自 Android、iOS、Windows、MacOS 等不同系统的投屏画面，分屏自动排布。支持一键全屏显示，一键返回。

4、发送端连接成功后，主界面可快速打开本地音/视频传屏、照片传屏、文档传屏、摄像头直播。

5、手机发送端上传音视频成功后，支持在手机上控制音视频的音量大小、播放进度、播放/暂停。

#### 四、班级管理软件

1、支持教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评价，支持对全班或单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撤回；支持查看所有班级学生的评价报告；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

2、支持智能交互黑板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学生的本日、本周的排名情况，并可设置隐藏。

3、支持教师通过 PC 客户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录使用；支持家长通过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查看学生的近期表现。

#### 五、家校互通系统

##### 一、教师端：

1、班级创建：支持老师选择学校、年级、创建班级，班级名称支持自定义。

2、班务功能：提供专门的通知发送工具；通知接收者单独收到该条通知；支持老师编辑带回执的通知，回执内容支持自定义；通知查看或回执结果自动统计形成直观报表；通知支持撰写 1000 字以内的文字，支持图片、拍照、语音、文件、视频等附件；支持以免费短信、免费语音电话的形式提醒未查看或未反馈的家长及时处理；支持老师创建带主题的讨论组，成员选择支持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讨论组创建者可撤回任意成员的消息；支持与班级内任一成员发起一对一聊天。

3、班级相册和请假条：支持老师创建相册并上传照片、视频供家长查看，上传的照片、视频支持家长下载；支持老师接收、批准或拒绝家长发出的请假申请。

##### 二、家长端：

1、支持多个家长账号绑定同一个学生；支持退出班级、更换班级、修改学生信息；支持查看学生所在班级信息及班级内所有老师，支持发起与任一老师的一对一沟通；支持接收老师的通知、打卡、课件、教学拓展任务、一对一消息及讨论组内消息；通知支持进行回执选择；支持接收和查看学生当日、本周、月度及年度的课堂表现评价统计表；支持撰写请假条发给老师；支持查看老师发送的学生成绩单。

为了保证智能交互黑板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要求智能交互黑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智能交互黑板所使用软件具有备授课教学软件、新课标教学软件、仿真实验室软件、教育云平台软件、题库管理软件软件、教学评测软件、移动教学软件、教师端系统、家长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集控软件	<p>1、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p> <p>2、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p> <p>3、可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音响模式、节能模式。</p> <p>4、远程监控：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多台设备。</p> <p>5、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系统备份/还原、音响模式切换、选择背光模式及打铃操作。</p> <p>6、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p> <p>7、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p> <p>8、数据统计：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区县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p> <p>9、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音视频直播一体化，随时切换音频/视频直播；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直播时可调节视频源、切换视频路线；支持查看直播列表，包含直播名称、预约时间、直播类型、预约设备、创建时间、删除等。</p>	56	套
展台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支持壁挂和台式两种安装方式。</p> <p>2、为保证教学过程中不受环境光和展示内容移动的影响，防止镜头频繁聚焦，图像模糊，产生眩晕感，要求采用不小于 800 万定焦镜头。展台托板采用单板设计，无须折叠，托板边角为圆弧倒角，无须气压杆支撑拍摄幅面：</p> <p>3、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p> <p>4、输出格式：图片 JPG，文档 PDF，视频 MP4</p> <p>5、整机具有安全锁</p> <p>6、光源：LED 灯补光。</p> <p>二、软件功能：</p> <p>1、支持白板软件直接打开展台，可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全屏等操作。</p> <p>2、支持对比教学，可二分屏和四分屏十六分屏对比，并可在对比屏幕上直接进行批注。</p> <p>3、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56	台
讲台	<p>1、讲台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总体尺寸：长 1100mm*宽 700mm*高 1000mm±10mm，主体采用≥1.0mm 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2008 标准，钢制扶手；</p> <p>2、讲台上下四周均采用圆弧过渡，设计安全；</p> <p>3、金属部分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p>4、两把钥匙控制整个讲台，翻转键盘，显示器采用液压升降方式，从右侧拉出隐藏的视频展台，整个讲台只需一副滑到，关闭显示器盖即可将右侧抽屉自动关闭，且不用使用任何按钮和开关。</p>	56	台
线材及安装	<p>严格按教室多媒体集成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布线、调试，所有(包括支架、电源线、VGA 线、音频线、USB 线等)因相关设备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安装的材料。</p>	1	

- 1、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交互黑板。
  - 2、备注：所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均需加盖竞标人鲜章。
- 二、竞标要求**

1、竞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2、竞标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

3、本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2000000.00 元整。竞价人竞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竞价为无效竞标。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西昌阳光学校

### **四、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相关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履约查验，未按时提交或经查验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资料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需做好货物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提供交付产品的实际剩余有效期均不低于 3 年，有效期内免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法，并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5、履约验收**

5.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各设备或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或系统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业主提交各设备或系统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5.2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6、资金结算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提出支付申请，并将《验收报告》一并送西昌市采购中心备案，由采购人按程序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合同金额 100%价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 商名 称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 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 结构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 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 执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 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 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 (七) 竞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措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竞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竞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四、报价函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p><b>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b></p> <p>(西昌阳光学校)、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p> <p>招标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为: _____ 的</p> <p>采购项目已履约完毕(合同编号: _____)。</p> <p>本项目已于 ____年__月__日通过验收, 现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p> <p>收款单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均需与缴纳履约保金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一致)</p>	
<p>采购单位审核意见</p>	<p>(请采购单位明确是否通过验收, 是否同意退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市采购中心综合股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采购中心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 十五、诚信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采购编号为：XXXX 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 ）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据实在以上各条后括号内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2. 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公司及个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

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代理机构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函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合格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供应商不

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产品包装完好，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在质保期内，须提供相关应急设备的备品备件。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竞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竞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货物质保期一年，其他所有设备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一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在质保期外，提供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3、竞标方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售后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4、明确售后服务能力。

5、严格遵守厂方和商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